

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状况研究

——基于云南省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

晏月平，廖爱娣

(云南大学 发展研究院，云南 昆明 650091)

摘要：本文运用云南省 2011 年至 2013 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结合全省实际情况，从流动人口的经济融合、社会适应、身份认同三个方面对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发展现状及趋势进行综合分析。提出需重视经济融合的基础性作用。提高经济水平与福利待遇；建立培训机构，提高流动人口综合素质；搭建交往平台，关注心理疏导的建议。**关键词：**云南省；流动人口；社会融合

中图分类号：C912.8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23X(2016)05-0062-06

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构建“以工促农，以城代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中也明确指出，在中国城镇化快速发展过程中，大量农业转移人口由于未消弭的城乡区隔，面临难以融入城市的问题。

国内对于“社会融合”的研究相对比较成熟，针对相同概念，即使每个学者定义各不相同，但是测量维度却存在着一定的共性，本研究根据云南省的具体情况与数据的可得性，结合周浩与杨菊华对社会融合的定义以及指标体系，将社会融入分为三个维度：经济融合、社会适应、心理认同。社会融合是指迁人人口在迁人地逐步接受与适应迁人地的社会文化，并以此构建良性的互动交往，最终形成相互认可，相互“渗透、交融、互惠、互补”。川经济整合是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生存和发展的前提，也是全面融入流入地最基础的保障；其次，社会适应是指在一个变化的环境中，移民对流入地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的适应过程或对自身行为的一种调整；心理认同是基于城乡分类之上的个体对自我身份的认知（即身份意识）、进而对这一身份的情感归属，与文化交融一样，它也是社会融入的高级阶段，即只有流动人口对流入地有较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才是真正实现了社会融入。本研究采用云南省 2011 年至 2013 年三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其中 2011 年有效调查样本 4000 份，涉及流动人口总数为 9592 人；2012 年有效调查样本为 3992 份，涉及流动人口总数为 12450 人；2013 年有效调查样本 5000 份，涉及流动人口总数为 12969 人。

一、云南省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状况

（一）经济融合

经济融合是指迁人人口在迁人地居住、并获得一定的经济收入；其主要标志是有固定的住所及稳定、平等的经济收入。指标的选取不仅应该考虑全面性，更应该考虑到指标的简约、代表性及可操作性。因此，除了固定住所及收入外，还加入了职业属性以及社会保障状况这两个方面。

1. 固定住所

根据云南省三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可知，该省流动人口家庭住房性质主要为租住私房，2011 年到 2013 年三年的数据相差不大，占据总体住房性质的 60%以上，2013 年高达 68.5%；其次为单位/雇主提供免费住房或者租住单位/雇主房，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两者总和分别为 18.8%、16.7%、18.4%；流动人口家庭自购房/自建房从 2011 年到 2013 年比例有所下降，从 8.3%到 5.4%，根据 2013 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所知，流动人口在购买住房类型中，又是以购买商品住房为主，占 3.0%，自建房为 2.4%，已购政策性保障房为 0；其他的流动人口家庭居住在就业场所、其他非正规居所、借住房、政府提供的廉租房，值得一提的是，全省流动人口从 2011 年到 2013 年租住在政府提供廉租房中的比例仅仅为 0.1%-0.2%，可见政府对

流动人口这一块的关注还需加大力度；此外非正规居住场所比例有所上升，从 2011 年的 1.2 %到 2013 年的 2.6%，这一现状值得引起关注与深思，流动人口居住在非正规场所所占比例越高，说明其居住费用所占比例上升，同时对其安全与发展缺乏应有保障，甚至引发社会治安问题。

2. 收入

根据图 1 可知，云南省流动人口家庭人均月收入从 2011 年到 2013 年呈下降趋势，2000 元以上人均月收入的流动人口家庭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 27.5%、21.8%、24.1%，70%以上的流动人口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2000 元，其中月收入 501 元到 1000 元所占比重最高（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 26.3%、31.4%、28.2%），其次是 1001 元到 1500 元所占比重的人口（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 20.8%、21.4%、24.2%），1501 元到 2000 元所占比重（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 17.4%、15.4%、19.0%），由此可见，流动人口家庭总体工资不高，大都低于 2000 元，超过 2000 元比重的人口仅占四分之一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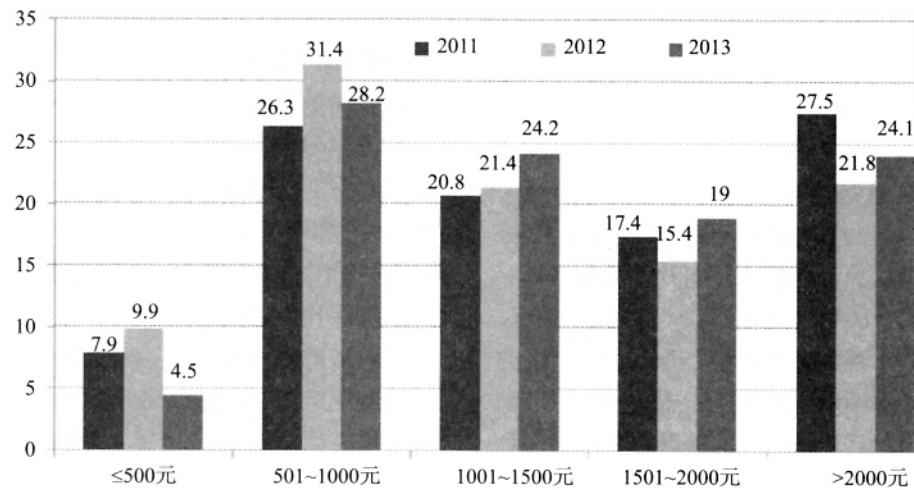


图1 云南省流动人口家庭人均月收入及分布

3. 职业属性

云南省流动人口从业率呈现上升趋势，从 2011 年的 89.5%上升到 2013 年的 93.2%，上升了 3.7 个百分点，还有一小部分流动人口操持家务，该人群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所占比重分别为 7.0%、7.1%、5.7%，某种程度上说明流动人口流动的原因主要就是为了就业。

根据图 2，可以得知流动人口主要从事商业、服务业，三年呈上升趋势，从 2011 年的 59.6 %上升到 2013 年的 71.3%，上升了 11.7 个百分点；其次，流动人口从事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工作，近三年呈下降趋势，从 2011 年的 19.4%下降到 2013 年的 15.6%，下降 3.8 个百分点；还有部分流动人口从事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两者总和约占 10%；值得注意的是，流动人口作为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比例相当低，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分别占 0.3%、0.7%、0.4%，占比不到 1%。整体来看，流动人口主要从事第三产业，总体就业层次不高，主要为商业、服务人员，根据 2013 年的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可知流动人口就业单位主要为个体工商户（60%），其次为私营企业（20.5%），机关、事业单位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外资或中外合资企业仅占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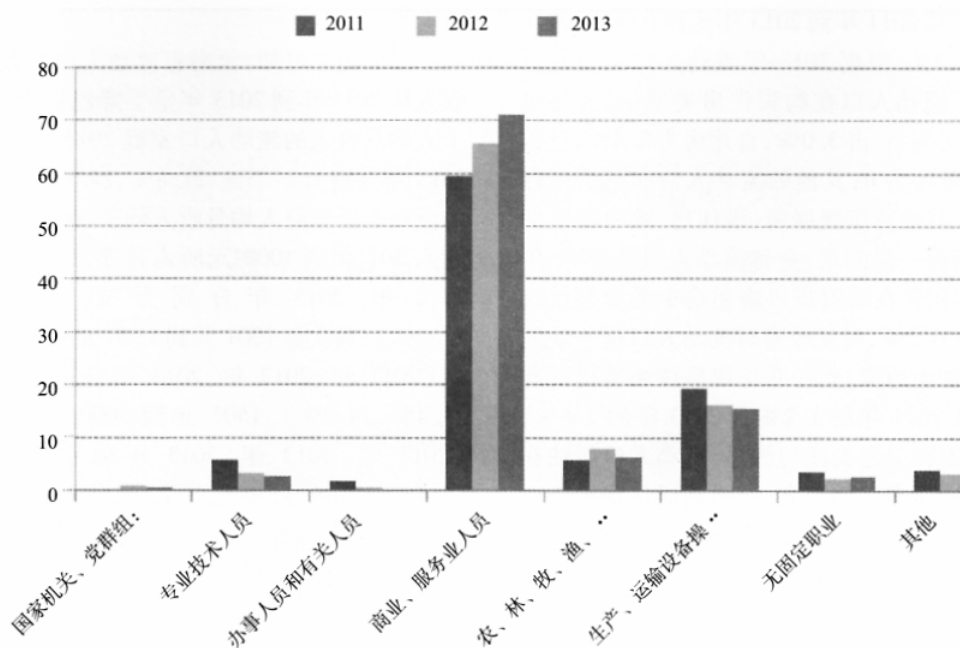


图2 云南省就业流动人口职业分布

4. 社会保障状况

由于流动人口比较特殊，常年在两地往返，社会保障情况分为户籍地参保与现居住地参保。

(1) 户籍地参保情况

流动人口在户籍地参与养老保险与医疗保险比重明显增长，养老保险从 2011 年的 9.9% 上升到 2013 年的 31.4%，上升了 21.5 个百分点，医疗保险从 2011 年的 64.6% 上升到 2013 年的 83.2%，上升了 18.6 个百分点。根据 2013 年动态监测数据可知户籍地医疗保险又以新农合（94.3%）为主要参保对象，养老保险主要以农村养老保险（93.9%）为主。

(2) 现居地参保情况

流动人口在现居地的参保情况远远不如户籍所在地，从 2011 年到 2013 年参保比例虽有所上升，但比例不是很高，分别为 28.5%、35.2%（忽视流动人口重复参保情况），流动人口在现居地主要参加医疗保险、工伤保险，2011 年与 2013 年总和分别为 19.8%、21%，根据 2013 年的数据可知，在现居地的医疗保险以城镇职工医保（45.2%）和城镇居民医保（40.3%）为主、商业医保（14.5%）为辅。现居地养老保险中城镇养老保险比例为 54%，农村养老保险比例为 46%。根据 2013 年流动人口患病就医情况，本地个体诊所（27.2%）、本地综合/专科医院（26.3%）、本地药店（22.2%）和本地社区卫生站（17.8%）是流动人口看病的主要选择，只有 3.4% 会选择在老家治疗，2.0% 的流动人口选择不治疗。绝大部分流动人口会选择治疗，但是报销比例仅为 15.8%，其中又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为主，占比 10.3%。流动人口报销比例低一方面是由于参保比例本身不高所致，另一方面也与流动人口获取的信息量有关，根据 2013 年的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只有 11.8% 的流动人口建立流入地居住社区居民健康档案，还有 36.9% 的流动人口没有听说过，24.8% 的流动人口不清楚，26.5% 的流动人口没有建立档案，但基本都听说过。

(二) 社会适应

社会适应指在一个变化的环境中，移民对流入地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的适应过程或对自己行为的一种调整。根据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可从参与活动情况、文化习得、业余时间交往情况、休闲方式三个方面体现流动人口的社会适应能力。

1. 活动参与

流动人口的社会参与活动情况与全国流动人口参与情况相似，但是参与各项活动的比例都低于全国水平，以参加社区文体、公益活动为主，以计生协会活动为辅，云南省流动人口参加社区活动（社会文体活动与社区公益活动）比例为 40.3%，全国为 54.7%⁰

2. 文化习得

在能够接受教育的流动人口子女中，流动人口子女入托 / 园在公立学校学习的达到 41.7%，还有 55.6% 人私立学校，而打工子弟园 2013 年仅为 0.5%。14 岁以下流动人口子女主要在公立学校，且随着时间的发展，流动人口子女在公立学校的比例不断上升，从 2011 年的 88.5% 上升到 93.4%，这是一个好的趋势，但是在打工子弟学校占比不到 2%，未来应该加大正规打工子弟幼儿园的办学规模和人园比例，从而缓解进入收费较为昂贵私立幼儿园的儿童比例。

3. 人际交往

云南省流动人口业余时间交往情况与全国大体相似，都是以同乡人为主，与外地人交往比较少，交际圈子比较狭小。云南省流动人口交往对象以流动人口同乡（36.1%）与户籍人口同乡（24.8%）为主，与其他本地人交往占比 24.6%，与其他外地人交往占比 12.2%，很少与人来往人员的比重相对比较低，仅为 2.2%。

云南省流动人口虽然处于他乡，但是有一半人口至少每年回家一次，回两次的占比为 16.1%，一次都不回的占 21.5%，与全国趋势基本相同。

4. 休闲方式

结合表 13 与表 14 可以发现，云南省流动人口的业余休闲方式以看电视、电影、录像为首选（75.9%），除此之外还会选择与家人 / 朋友聊天，其次会选择闲呆 / 睡觉与做家务作为休闲，比较少的人口选择锻炼身体，大多数人选择以单人进行的休闲活动，可见流动人口在业余生活中还未走出自己的狭小圈子而更好地融入工作地生活。

5. 主要困难

云南省流动人口有一半以上存在着一定困境（67.5%），存在的主要困境体现为经济紧张（62.8%），其次是家里老人的赡养问题，占比 45%，农活缺人手占比 30.8%，子女的抚养问题占 21.2%。应该说，提高流动人口的收入是解决目前问题的主要方式。

另外，在接受调查的大部分人群中，对于农转非有 45.5% 是不愿意的，只有 24.5% 的人表现为愿意，可见流动人口转为非农有一半是非主动积极的，也许是由于经济困难所致。

（三）心理认同

心理认同即在与本地居民的社会交往与互动过程中，迁移者逐步对自己的身份取得新的认同，且在双向的交往过程中取得原居住地居民的认同，最终形成相互认可与接纳的状态，即能够彼此接受和尊重，形成和谐的社会关系，找到共同归属感。

1. 与老家相比在本地幸福感

通过对比云南省与全国流动人口的幸福感，发现两者大体趋势基本相似，但是云南省流动人口感觉在现居地更幸福的人口比重稍微高一些，所占比重分别为：云南省 35.7%，全国 33.8%，云南省流动人口现居地与户籍地进行比较感觉幸福感差不多的人口占比为 52.7%，感觉更幸福的人占比 35.7%，感觉不幸福的人占比 2.2%。

2. 对目前居住地看法

通过测量流动人口对现居住地的认同程度比较，发现云南省流动人口对现居住地的认同程度要普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根据认同程度，云南省的流动人口喜欢现在居住的城市的高达 49.3%，而全国仅 39.1%，这可能与云南省良好的居住环境相关。其次，关注城市变化的流动人口达到 44.3%，愿意融入本地的流动人口占比 43.2%，流动人口主观上期待通过积极主动能更好地融入本地，但还是因为担心本地人不愿意接受自己所占比重为 34.5%，认为本地人不会轻视外地人所占比重为 30.1%。

二、结论探讨

根据可得数据显示，云南省流动人口在社会融合方面存在着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经济融合

云南省流动人口从业率虽呈现上升趋势，从 2011 年的 89.5% 上升到 2013 年的 93.2%，但总体就业层次不高，主要从事商业与服务业。流动人口的就业层次影响着流动人口的收入，其收入总体也就不高，人均月收入 2000 元的流动人口家庭占比不高，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 27.5%、21.8%、24.1%，而且呈下降趋势，约 70% 的流动人口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 2000 元。

流动人口租住房主要为租住私房，占总体住房性质的 60% 以上，2013 年高达 68.5%，其次，流动人口家庭住房性质为单位 / 雇主提供免费住房或者租住单位 / 雇主房。值得一提的是，流动人口从 2011 年到 2013 年，租住在政府提供廉租房中的比例仅仅为 0.1%-0.2%，一方面可能是因为政府对流动人口关注不足，另一方面可能因为流动人口对廉租房相关政策信息的不了解。另外，流动人口选择非正规住房比重在上升，如果持续或比重继续增加，有可能会影响社会治安。

流动人口在户籍地社会参保情况要好于现居地参保情况，户籍地社会参保中流动人口的养老保险与医疗保险参保率增长明显，养老保险从 2011 年的 9.9% 上升到 2013 年的 31.4%，上升了 21.5 个百分点，医疗保险从 2011 年的 64.6% 上升到 2013 年的 83.2%，上升了 18.6 个百分点。而现居地以医疗保险与工伤保险为主，两者总和在 2011 年与 2013 年总和分别为 19.8%、21%，远低于户籍地参保比例。

（二）社会适应

云南省流动人口的社会参与活动情况与全国流动人口情况基本相似，以参加社区活动为主，占比 40.3%。另外，流动人口在子女入托 / 园在公立学校的达到 41.7%，还有 55.6% 人私立学校学习，14 岁以下流动人口子女主要在公立学校，且随着时间的推移，流动人口子女在公立学校的比例不断上升，从 2011 年的 88.5% 上升到 93.4%，这确实是一个好的发展趋势，但是流动人口在正规的打工子弟园与打工子弟学校的占比都非常低，没有超过 3%，因此未来需要大力加强对正规打工子弟学校的建设，以满足流动人口子女入学问题，更好地解决子女入学之优。

云南省的流动人口业余时间交往主要以同乡为主，其中流动人口同乡为 36.1%，户籍人口同乡为 24.8%，与外地人交往比较少，流动人口的交际圈子比较小，偏于同质化。云南省流动人口的业余休闲方式以看电视、电影、录像为首选 (75.9%)，比较少的人口选择锻炼身体，这既可能与其从事的工作性质与劳动强度相关，也可能与其对健康意识的重视程度相关。

另外，云南省流动人口从农转非农有 45.5% 是不愿意的，只有 24.5% 是愿意的，可能是家庭困难所致，数据显示云南省流动人口有一半以上的人口存在着困难 (67.5%)，主要是经济紧张 (62.8%)，其次是家里老人的赡养问题，占比 45%，农活缺人手占比 30.8%，子女的抚养问题占比 21.2%。

（三）心理认同

通过对云南省流动人口现居住地认同程度测量，发现云南省流动人口对现居住地的认同程度要普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喜欢现在居住的城市流动人口高达 49.3%，而全国仅 39.1%，这可能与云南省良好的居住环境相关。其次，关注城市变化的流动人口达到 44.3%，愿意融入本地的流动人口占比 43.2%。但是主观上的心理认同感与客观情况不相协调，云南省流动人口将现居地与户籍地进行比较感觉幸福感差不多的人口占比为 52.7%，感觉不幸福的人口占比 2.2%，说不准的人口占比 9.4%，只有 35.7% 的流动人口感觉更幸福。

三、相关启示与措施

政府的重视是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的宏观驱动力，流动人口主动参与和融人是其社会融合的微观基础。推进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不仅仅需要流动人口自身的努力，还需要消除歧视、排斥的制度障碍，以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与社区氛围。根据云南省流动人口存在的问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善。

（一）相关启示

第一，云南省流动人口工资低，就业层次不高，现居地参保率较低，人住保障性住房比例低。

第二，云南省流动人口生活圈子狭小，休闲方式单一、社区活动参与率不高，打工子弟幼儿园的办学规模和人园比例亟须提高，从而减轻流动人口负担。

第三，云南省流动人口虽主观上愿意积极融入人地，但是总体幸福感不高。

（二）相关措施

1. 重视经济融合的基础性作用，提高经济水平与福利待遇

根据数据分析，经济融合是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的基础，但是大部分流动人口家庭收入低于2000元，收入与付出不成比例，除了设定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措施之外，还需要改善社会福利，消除城乡身份差异，政府加大对流动人口住房的补贴信息、提高现居地参保情况。另外还需要加强对廉租房办理的条件、要求、程序等进行宣传与管理。同时进行户籍制度改革及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消除流动人口因为身份问题在社会融入上的制度障碍，保障流动人口社会融入的公平与合法权益，确保城乡二元结构所导致的福利待遇和权利差异的消除；另外，未来应该加大正规打工子弟幼儿园的办学规模和人园比例，从而缓解进入收费较为昂贵私立幼儿园的儿童比例，减轻流动人口负担，为参与其他社会活动，融入现居地生活预留资金。

2. 建立培训机构，提高流动人口综合素质

首先，提升外来人口的社会融合程度，关键还是提升其人力资本，提升其经济发展能力。实际上大部分流动人口已经意识到培训对个人能力的重要性，但是由于经济负担、途径不当、信息不通畅等原因而没有实现。政府和社区应该给予农民工自身素养的提高提供支持和条件保障，地方政府要建立培训机制，明确培训机构和责任，加大培训经费投入，通过开放市民学校、夜校等社区教育资源，增加对流动人口的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相关培训。在外来人口培训上，专业培训以专业机构和部门为主，普及知识培训以社区为主，专业培训以电脑、技能、英语培训为主。普及知识培训以方言、心理咨询、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宣传、劳动安全培训为主。在培训实施过程中，培训宣传、地点时间确定等方面也不可忽视。提高流动人口综合能力，提高流动人口就业层次，是流动人口融入城市的内原动力。

3. 搭建交往平台，关注心理疏导

发挥社区基层组织作用，培养市民意识，多举办一些流动人口和户籍人口都可以参与的活动，比如文化娱乐活动、体育活动、联谊活动等。

这些活动依靠社区组织举办相对更为有效。所以，第一，社区组织可以在一些特殊的节日，举办社区成员都能参与的活动，增加两群体间了解和互动的机会。第二，社区组织可以在社区范围内建设和完善更多的活动场所和措施，为交流互动提供场所。第三，社区组织通过加大宣传，营造和谐社区的氛围，培养“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市民意识。外来人口也应该注意培养个人的市民意识，应该把个人与地区的发展联系在一起，明确作为一个市民该有的责任和义务。还可以引导第三方组织的介入，为流动人口建立专项的服务，结合政府、社区不仅解决流动人口的经济紧张、养老困难等一系列后顾之忧，还使流动人口社会活动多元化，交际圈子扩大，休闲方式多样化。